

公冶长篇第五

5-01

子谓公冶长：可妻也，虽在縲继之中，非其罪也！以其子妻之。

子谓南容：邦有道不废；邦无道免于刑戮。以其兄之子妻之。

●公冶长和南容，都是孔门弟子，夫子深知其人，以子妻之，即是对他们的肯定。○处理人事，夫子自有原则，不从俗见，无惧权贵，惟尚贤重德。特别是公冶长，坐过牢，常人唯恐避之不及，而夫子以为无罪，还把女儿许配给他，重其德也。○南容或有所不同，以其善保其身，可以托身，故妻之以兄之子，重其贤也，亦尽弟也。

2020/8/13

久虚